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又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翟艳忠先生、王少华先生、赵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翟艳忠先生、王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离任后赵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时所作的承诺（即：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推选赵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